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8〕12666号

关于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漱旧村工业二路（厂址中心坐标：北纬 22°59'16.66"、东经 114°03'11.14"）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 1000 m²，建筑面积 3200 m²，年加工生产改性塑胶粒 3600 吨，允许设置挤出线 5 条（配挤出机 5 台、冷却水槽 5 个、储料桶 5 个、切粒机 6 台、混料桶 5 个、风干机 5 台、振动筛 5 台）、卧式注塑机 4 台、烤箱 1 台、搅拌料桶 2 个、破碎机 2 台等设备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冷却用水、水喷淋用水循环使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挤出、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，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—2001）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六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

三、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、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